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澄职院〔2018〕13号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利用和共享社会优质人才资源，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外聘教师参与人才培养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聘任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择优聘任、规范管理、严格考核”的原则，聘任部门应根据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有计划地选聘一批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承担专业授课，以及指导实习实践、技能大赛、创新创业教育等工作。

二、聘任条件

1、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传授知识、技能的能力，能胜任岗位工作任务。

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或技师及以上技术等级职业资格，或企业行业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公司技术骨干；或具有特殊技能，为相关行

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4、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且具有 5 年及以上与拟承担工作任务相关的经历。

5、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教学急需的也可聘请少量退休人员和已参加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自由职业者。

三、聘任程序

1、聘任部门于每学期末上报下一阶段的聘任计划，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学院领导审批。

2、拟聘任新教师需试用一个月，由教务处、质量监控处、人事处和聘任部门进行考察。对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的教师，聘任部门与其签订聘任协议，原则上一学期一聘。

3、在聘任期间，如发现外聘教师工作态度差、工作时间不能保证，经指出仍无改进，聘任部门应及时提出解聘意见。有以下情形者应予以解聘：

- (1) 道德败坏者；
- (2) 损坏我院声誉和利益者；
- (3) 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者；
- (4) 严重违反我院管理制度者；
- (5) 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

4、续聘：如考核合格可以续聘，经外聘教师本人同意，办理续聘手续，签订聘任协议。

5、凡未经学院同意聘任的外聘教师，学院不承担相关费用。

四、酬金标准

我院外聘教师包括兼课型、全时型和公选课三种类型，酬金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兼课型外聘教师

兼课型外聘教师酬金实行课时津贴制，教学工作量按照《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结算办法》结算。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行业高层管理职务，或具有特殊技能，为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标准为 120 元/课时。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或高级技师技术等级，或企业行业中层管理职务，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市级传承人，标准为 80 元/课时。

(3)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的，或技师技术等级，或公司技术骨干，标准为 60 元/课时。对学院紧缺专业外聘教师或实践技能水平特别突出的能工巧匠，课金标准可适当提高，具体由院长办公会议商定后执行。

2、全时型外聘教师

全时型外聘教师待遇按照月工资执行，根据个人学历、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技能等级确定工资标准，可以就高享受：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或高级技师技术等级，标准为 4000 元/月。

(2) 具有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或技师技术等级，标准为 3000 元 / 月。

(3) 具有大专学历，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或高级工技术等级，标准为 2500 元 / 月。

(4) 具有中专学历，或中级工及以下技术等级，标准为 2000 元。

3、公选课外聘教师

公共选修课外聘教师酬金实行课时津贴制，统一标准为 60 元/课时。

外聘教师如承担指导学生竞赛、实践活动等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或社会反响，聘任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每学期末单独申请发放酬金。

五、聘任管理

外聘教师应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根据聘任协议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积极参加聘任部门的教研活动，共同研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规范教学工作，并接受学院和聘任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教学资料必须齐备，外聘教师应积极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人事处应认真制订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积极推进混编式教学团队建设，根据教学需要科学聘请外聘教师。要完善外聘教师信息库、师德档案和教学档案，健全退出和更新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教务处负责指导聘任部门做好教学计划的编排，做好对外聘教师的常规教学检查和教学工作量核

算，以及期中、期末教学评估考核工作。质量监控处的每学期工作计划，要将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监控列入其中，要有记录、有反馈，要及时了解学生、同行评价，及时将整改要求反馈给聘任部门和教师本人。质量监控意见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参考因素之一。

聘任部门应为外聘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负责对外聘教师进行日常管理，向其介绍学院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常规管理和学生管理的基本情况，明确教学任务和教学要求，并提供相关教学资料。聘任部门应吸收外聘教师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支持外聘教师与校内专任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改进和产品研发等工作。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